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99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9968.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办行[2007]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司（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财务司（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高检院计划财务装备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司（局）：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按照财政部有关部署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资产清查）。根据有关地区和部门反映的问题，为便于大家理解、掌握《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要求，全面完成好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我们研究拟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二00七年二月十三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 1、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范围如何确定？答：凡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均应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并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代编预算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且只有基本支出经费拨款或不定期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的事业单位、企业集团下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

的事业单位等。 2、驻外机构资产清查范围如何界定？ 答：纳入本次资产清查的驻外机构，主要包括驻外使领馆、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等。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驻香港、澳门的机构，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对于其他境外组织或个人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不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有关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行政事业单位合并后应如何进行资产清查？ 答：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均应逐户编制资产清查报表。涉及单位合并的，应以是否独立核算为标准，确定应否单独编制报表。例如：事业单位合并后，属于两块牌子一个机构的，按一个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